

【熱水器-消耗能源最大】

以加溫產生洗澡熱水消耗能源最大。瓦斯熱水器以瓦斯直接將水加熱，其整體熱效能率較電熱水器為高。

一、電熱水器

1. 瞬間電熱水器裝置於水龍頭端，因沒有保溫熱損失，故比儲槽式電熱水氣省電。
2. 儲槽式電熱水器，因有熱水儲存之熱損失，要選保溫良好機種，操作溫度越低則越省電。
3. 電熱水器消耗功率很大(約 8.8 KW)，應使用 220 V(電流 40 A) 專用電路，並應加裝漏電斷路器，確保安全。

二、瓦斯熱水器

1. 瓦斯熱水器比電熱水器節省電源 50%以上。
2. 熱水器之熱水配管越短越好，如果管路太長應加保溫，以減少熱損失；並使用 1/2 吋以上熱水管，以確保足夠的管壓及流速。
3. 安裝完畢應試燒，並調整瓦斯量至火焰成紫藍色穩定狀態，既安全又節省瓦斯。
4. 熱水供應溫度約 50~60°C，洗澡水溫度盡量調低，一般為體溫 37°C 加 5°C 左右為宜，以節省電量。

三、太陽能熱水器

1. 台灣中南部一年四季日照強烈，適合採用太陽能熱水器作為輔助日常洗滌與沐浴之熱水供應，以降低瓦斯或電熱費用。
2. 以台灣的平均日照強度而言，每平方公尺之集熱器面積，約可提供每人每次淋浴約 50~80 公升之儲水量；每一平方公尺集熱器一年約可節省 1900 元瓦斯費，一年約可供應 28000 公升洗澡水。

[學生租屋新聞](#)

【熱水器安全新觀念】

正確安裝+環境安檢缺一不可

預防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，首先就必須徹底檢視熱水器的安裝環境是否安全。熱水器的安裝一定要事先做好環境檢查，包括安裝類型及安裝處所二大方面。瓦斯熱水器可分為「室內」及「屋外」機型，二種通風排氣的方式不同，房內密閉空間或加裝鐵鋁窗的陽台都必須裝設「室內」專用機型，如：強制排氣型熱水器(FE式)，並加裝排氣管；「屋外型」熱水器則必須安裝在室外通風良好，不受雨淋的處所。

相較於電能產品，瓦斯熱水器具有節省能源、熱效率高、即時使用、不佔空間的優點，國內普及率高達80%以上，卻因為使用者不重視熱水器安裝環境，隨意選擇機型安裝，以及輕忽注意通風、抗風的重要性，往往造成一氧化碳中毒意外。

最常見的熱水器未按標準安裝，電力負荷超載，以及缺乏定期安檢，都是潛在的危機。專門出租給學生的房屋屬於公共空間，相關安全設施更加不容忽視，消防法規定自2006年2月1日起(註)，增列瓦斯熱水器應按照「屋外」、「室內」不同環境，選擇正確的熱水器，委請具政府合格證照人員安裝檢修的規定與罰則。安裝業者須在熱水器上貼完工內容標籤，以示負責。若因違規不當安裝造成民眾意外傷亡，業者並須承擔其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，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在租屋時，除了人身出入安全之外，也要正視最常被忽視的熱水器和用電的使用安全，租約中最好要求加列熱水器安裝環境及電氣設施定期安檢的項目。確保熱水器運作正常，沒有溫度忽冷忽熱、水不夠熱、使用中熄火及有廢氣味等異常現象，熱水器正確安裝環境及專人定期檢查對安全而言缺一不可。

本篇資料節錄自崔媽媽基金會提供 文章分類: [學生租屋新聞](#)

附註--消防法 網站連結 <http://law.moj.gov.tw/>

第15-1條 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，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，始得營業。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裝，非經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，不得為之。

前項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、變更、撤銷與廢止、業務範圍、技術士之僱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

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一項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第一項熱水器應裝設於建築物外牆，或裝設於有開口且與戶外空氣流通之位置；其無法符合者，應裝設熱水器排氣管將廢氣排至戶外。

第 42-1 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：

- 一、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。
- 二、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。
- 三、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。